

董事會組織

亞光公司董事會由七位擁有不同公司經營管理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他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深受亞光公司倚重。七位董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呂惠民先生，現任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及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鐘登科先生，現任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詹乾隆先生，現任東吳大學校長、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落實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擁有專業級公司經營經驗，其中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另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 43%。

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有光電產業、行銷或技術專長(佔董事席次達 33.3%)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具有法律、財會或技術專長(佔董事席次達 33.3%)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即 0%超過 3 屆)	達成
董事間尚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三分之一席次(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董事佔董事席次 71%)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且具互補性，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43%，女性董事占比 14%，3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之間，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之間，1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之間，兼具產業、管理、行銷、財務，會計，法律學術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技能與素養。如具會計師資格的呂惠民獨立董事、專業律師鐘登科獨立董事、商業學術界教授詹乾隆獨立董事。

姓名	性別	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及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賴以仁	男	✓		✓	✓	✓	✓	✓	✓	產業/管理/行銷
董事 吳淑品	女	✓	✓	✓	✓	✓	✓	✓	✓	產業/管理/財務/會計
董事 林泰朗	男	✓		✓	✓	✓	✓	✓	✓	產業/管理/行銷
董事 林宇亮	男	✓		✓	✓		✓	✓	✓	產業/管理
獨董 呂惠民	男	✓	✓	✓	✓	✓	✓	✓	✓	財務/會計
獨董 鐘登科	男	✓		✓	✓		✓	✓	✓	法律
獨董 詹乾隆	男	✓	✓	✓	✓		✓	✓	✓	財務/會計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獨立董事人數共 3 人，

占比 43%；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獨立董事資格符合金管

會證期局有關獨立性規範；董事間尚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

屬關係之情形。未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共 5 人，占比 71%，符

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三分之一。

董事會職責

在賴以仁董事的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獨立、認真、有能力」的董事會。

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貪污等。為了善盡監督責任，亞光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任免經理人、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高階經理人傳承計畫。亞光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決議重要事項，例如資本支出、轉投資、股利等。

董事會的第四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及風險管理。亞光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企業永續報告），也花相當多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

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的風險及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定期檢視策略的進展及結果，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董事簡歷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賴以仁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 年	台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董事	吳淑品	女/中華民國	111.6.14/ 3 年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肄 亞洲光學總財務處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董事	林泰朗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 年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保勝光學經理、廠長 美國及成、台灣及成總經理
董事	林宇亮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 年	東海大學化學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鐘登科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 年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
獨立董事	詹乾隆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 年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董事會及董事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經取得7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同儕評鑑問卷，考核結果優，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運作極優，上述評鑑結果並於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